糾正案件變動分析

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,經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,如認有違失,得提出糾正案。82年2月至112年7月共成立糾正3,671案,平均每月成立11.3案,各屆月平均糾正案數以第4屆16.1案為最多,由於行政機關制度步入軌道,第5、6屆月平均案數皆為個位數,監督施政漸具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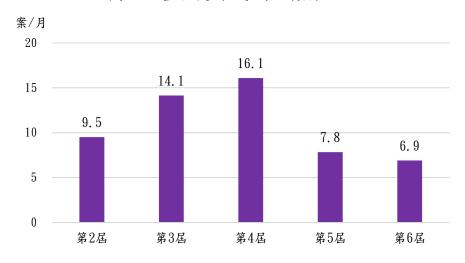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各屆月平均糾正案數

一、案件性質

97年8月至112年7月成立之1,969糾正案依對應調查報告之性質進行統計,以內政及族群類占22.1%居首位,其次為財政及經濟類占21.6%,教育及文化類占14.7%再次之。

圖2 糾正案件性質



二、被糾正機關

為瞭解行政機關被糾正情形,將被糾正機關按被糾正次數排序,並分別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列舉排序前三之機關。

表 1 被糾正次數排序前三之機關						
	中央機關			地方機關		
第 2 屆 82.2-88.1	國防部	經濟部	交通部	臺灣省 政府	臺北市 政府	新北市 政府
第 3 屆 88.2-94.1	內政部	國防部	經濟部	臺北市 政府	新北市 政府	桃園市政府
第 4 屆 97.8—103.7	國防部	經濟部	內政部	臺北市 政府	新北市 政府	高雄市 政府
第 5 屆 103.8-109.7	法務部	國防部	經濟部	臺北市 政府	新北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
第6屆 109.8-112.7	教育部	國防部 經濟部	法務部	臺北市 政府	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	臺南市 政府